

## 股 本

### 我們的股本

####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1,910,802元，包括已發行的163,821,6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內資股。

#### [編纂]完成後

緊隨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將予 [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 股 本

###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僅包括H股。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或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彼等之間[編纂]。

我們將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內資股股息。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息可以現金形式分派。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編纂]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合資格享有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如我們的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 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全流通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通過提交關鍵合規問題材料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於●日就境外[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了申請H股「全流通」的備案報告及內資股股東授權文件、關於股份合規取得情況的承諾及其他文件。

## 股 本

我們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日期為●的境外[編纂]及「全流通」備案通知，據此，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流通申請」），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將[編纂]股內資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

###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編纂]的H股），及(ii)將由[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履行下列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隨之以自身的名義將該等證券存管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與已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存管、詳細記錄保存、跨境結算交收及公司行為等；
- ii. 我們將委聘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如發出已轉換H股[編纂]指令及接收成交回報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作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股東持有已轉換H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股 本

-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在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傳遞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和成交回報的服務，以及H股實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在出售股份前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有具備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並於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就相關股份的交易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報送至聯交所。於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分別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股份，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於我們內資股的股權將扣除已轉換的內資股數目，而H股數目則將增加已轉換的H股數目。

###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任何[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該等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將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 股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其持股量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或於上述人士離任本公司職位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有股份作出其他限制。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根據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而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特別決議(i)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作出決議；(ii)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iii)修訂本公司章程；(iv)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v)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須予召開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之「股東和股東會」分節。